

(GF-2017-0201)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运动场
地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称):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

承 包 人 (全称): 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月16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捌拾万零贰仟元整 (¥: 8020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735780 元, 增值税额: ¥66220 元 (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仟伍佰捌拾贰元整 (¥: 75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朱怀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补充协议。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电话等为各方之间的联系方式,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等发出的文书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给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3301010758321084R

地址: 临江街锦六路881号

邮政编码: 3112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212519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临江支行

账号: 2010000866866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55714531853

地址: 滨江区江虹路768号

邮政编码: 310025

法定代表人: 朱细娟

委托代理人: 夏国辉

电话: 0571-82128894

电子信箱: 2268958510@qq.com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账号: 1904510104002196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杭州天恒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71-8601901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浙江勤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571-8277123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钱江世纪城三宏国际大厦11F。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适用于工程的包括

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决定、指导意见等各种规范性文件，部分规范性文件为：_____。

(1)《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496号)

(6)《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7)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8) 其他：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钱塘区及建设单位的适用于工程的相关文件，包括在合同期内不时更新后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序号之前的优先于序号在后的)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文件；

(4) 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公共道路道口开设、施工场地平整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场内道路设置及场外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覆盖范围和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确定并且无异议，严格组织交通，自行跟交通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工程或其他用途，且本限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等原因而无效，承包人应遵守本限制直至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限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证明，无提供资金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 / 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竣工图、8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 / 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存档等)，若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送达地点等），每月 25 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肆】份。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

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述约定执行。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及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工交付10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达到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h、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与全体施工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承包应当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

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 LPR 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扣罚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的 50% 作为赔偿金。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相关工作内容。

②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③ 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本工程须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2015】279 号）执行；施工期间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账，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扬尘整治目标”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被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⑥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⑦承包人收到设计单位下发的设计联系单后，需在一周内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联系单，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施工联系单，则此联系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⑧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

⑨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怀义；

身份证号：610404197910216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02023166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020231665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1)3100312；

联系电话：13173600478；

电子信箱：2268958510@qq.com；

通信地址：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 5 号楼 607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其所有行为均得到承包人的充分授权而由承包人承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多于 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 5 万）；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25% 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 15 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05% 作为违约金（每人次上限 3 万元）。

施工企业应按投标承诺组建施工机构，项目施工机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90%，多于 80%，

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5万元);若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25%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15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人员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2%每人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1.5万元)。

施工企业应定期对项目经理到岗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做好书面记录,要求施工企业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工地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带班检查工地。若发现不到会议、未带班检查情况,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5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1000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2%(每起上限5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贻误工期、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一个星期内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5%(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2.5 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企业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不含专业分包单位人员),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

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与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样满足执业资格、业绩等要求,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 50 万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备案,且处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 0.5% (不高于 10 万元) (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 0.2% (不高于 5 万元) (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额外处以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 0.5% (不高于 20 万元) (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 0.2% (不高于 10 万元) (其他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如发生转包的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扣缴其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 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4) 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 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 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人和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发包人为两个独立发包单位。

7)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3) 竣工日后到发包人通知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4) 发包人通知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

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采用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合同价（合同价 1000 万元以上的以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 / 日计算违约金。履约担保划分如下：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项目班组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 20%。

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合同而应承担金钱责任被提取履约担保的，则承包人应自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 7 个日内将被提取的履约担保的数额补足，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应填补而未填补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填补违约金。

3.8

3.8.1 联合体所承担的连带责任持续有效而无需再行作出书面约定，唯有不承担连带责任之特殊情形，须另行作出书面约定。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
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总监理工程师: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复工；(2) 设计变更的估价；(3) 索赔的支付；(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5) 涉及设计变更，工期延顺，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所有涉及工程付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 ;
(2) 无 ;
(3) 无 .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整，且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

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文明施工按《2018 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文领办（2018）1 号）、杭建监总（2003）38 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 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2) 其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工程开工前，业主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工程需要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业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逾期竣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30%。

7.5.3 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与承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等主体造成的原因，仍然属于承包人原因而不考虑同意承包人的任何延期申请。

7.5.3.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3.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用、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和核定承包人领用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除甲供材料之外的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所需所有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建设单位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建设单位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施工单位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10.1.2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

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 工程量清单错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

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3）款约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 P1 和 P0 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0 的，结算单价取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0 的，结算单价取 P0。

（5）工程变更管理暂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 号）执行；

备注：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发包人及钱塘新区财政要求为准；

（6）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预算审核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___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
(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2、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
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
险原则处理。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
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
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5、若杭州市、钱塘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执行。

6、允许市场要素价格调整的材料为：钢筋、水泥、商品砼、黄砂、碎石、沥青
砼、水泥稳定碎石、预拌砂浆、砌块、电线电缆、钢管（安装工程使用）、钢结
构用钢。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
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国家规定允许调整外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
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
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
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
意的，可予调整；

f、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单价不得调整；

g、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h、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要增加的各种费用；

i、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作为预付款保函(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待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如第一期进度款不足，则在第二期进度款中继续。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14 天内此预付款担保(如有剩余)解除。如

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办理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0%（不含暂列金）。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 15 天内缴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期在 3 个月（含）以下的项目，在完工后一次性报送完成工程量，无需按月报送；工期在 3 个月（不含）以上的项目，按月计量，每月工程量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自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审查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报送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a、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履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 10 天内。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

约保证金（接受保函）。同时，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作为预付款保函（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待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并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同时，中标人需缴纳合同价的 1.5%（接受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评价合格退还）。

b、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在施工的前提下，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 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 号）等为准。

c、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证书的修改：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任何修改或更改。

d、本工程发票开具须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f、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之前需提供完税证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无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无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确认工程竣工，拟竣工验收工程符合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签发《预约竣工验收的通知书》，说明拟交工项目的情况，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的《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约定竣工验收日期。若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后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2) 发包人收到《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后的三十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进行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组织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再次书面通知、确定一个合理日期进行验收，发包人如仍没有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竣工验收应依据但不仅限于下列文件：a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b 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c 设计变更通知书；d 设备技术说明书；e 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f 外资工程应依据我国有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文件。

(3) 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 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严重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 并确定第二次竣工验收日期, 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返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 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 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承包人整改结束并经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没有提出鉴定意见、修改意见的, 视为竣工工程已经验收通过。

(5)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延迟导致的违约赔偿)。

(6)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交竣工图 8 套及竣工资料一式 8 份, 并按城建档案馆及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 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 合格工程的移交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拒收的，承包人可以公证送达或者以特快专递给发包人总经理、工程师的方式送达。承包人不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自有效收到之日，选择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 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审定（发包人审定或委托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2) 若审计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或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4) 在竣工结算价款最终由承包人书面确认或者由审价机构的审核报告最终确认或者诉至法院被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后的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有关单位退还各类工程建设各类押金，在工程结算造价审定后支付前，承包人应将退还押金所需的资料准备妥当并提供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准备和提供而导致发包人未能从有关单位退还墙改、水泥、档案等各项押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与押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程款，待退还押金后再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1 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2 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按浙建价协[2021]13 号文件执行，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至财政专户，凭交纳凭证及财政出具审定通知书（结算备案表）与发包人结算尾款。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14.2.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30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2.6 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否则不予支付。

14.2.7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①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返还。

②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③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承包人范围内的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2。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期延期在一个月内的，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逾期竣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不退场，也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的，必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的 3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超过三天的洪涝引起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中断；

(2) 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48 小时的；

(3) 政府下令停止或限制施工的台风、热带风暴, 或政府下令停止施工连续超过三天的台风、热带风暴;

(4) 由于高考、中考、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等原因, 政府要求停止或限制施工的。

指定分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工程师提出报告。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 ①工程保险 (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②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④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投保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发生纠纷, 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合同 (通用条款)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以下补充事项如与上述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事项效力为高。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2 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投标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 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3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承包人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1.4 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

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 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7 工程结算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

21.8 本项目若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列入预算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渣土证，若不办理，每发现一次处【】元违约金，并需立即整改到位。。

21.9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的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执行。

21.10 因发包人代付水电费产生的税率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1.11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若在施工工程中出现有周边村民阻扰施工等现象，承包人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期，所产生的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如有移交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

21.13. 施工企业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工地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带班检查工地。若发现不到会议、未带班检查情况，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1%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次上限 5 万元）。

21.14.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处罚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处以信用等级相关处罚。

21.15. 项目施工机构应对进场用于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审查报验，并按照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复试检验。若发现已使用未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或经检验不合格未限期退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含不限于材料设备尺寸、品牌、型号、外观、含量等），以及现场未按施工图施工等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次每项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 30 万元）。

21.16. 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情况，若发生一般（有伤亡）、一般以上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 50 万元）；发生一般（未伤亡）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 50 万元）。且承包人应当对由此产生的纠纷和全部损失负责。

21.17. 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5万元）。

21.18. 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要求计划进度时，造成工期延误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逾期竣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21.19. 如中标单位发生在中标项目发生欠薪（包括分包欠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钱塘区黑名单。

21.20.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等，需在当期工程费支付前由承包人基本户缴纳。承包人逾期不缴纳或拒绝缴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费中扣除。

21.21 在维护期内若出现防涂鸦抗粘贴涂层浮起掉落的现象，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21.22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承包人及劳务分包单位三方需签订《建设项目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 杭州浩洋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钱塘区临江新城实验学校运动场地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1.5% (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contractor's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